

广东省监狱中心医院 2026 年医疗器械 计量检定、校准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	最高限价
医疗器械计量检定、 校准服务	1 批	11.28 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检定、校准的医疗器械清单

详见附件。

四、服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计量医疗器械的专业技术能力，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达到国家或行业的相关要求。

(2) 供应商负责联系省属或广州市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对我院检定类的医疗器械进行检定，强检类设备需全部完成检定（除设备故障外）。无论最终结算费用多少，我院不再额外支付给供应商本次强检类设备检测额用。

(3) 若计量器械超过供应商检测项目范围，可委托与供应商具有同样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校准，且校准数量不超过全部校准数量的 20%。

2. 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要求：

所有检定、校准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基准，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加盖 CNAS 专用章，获得国家认可，具有法律效力。向采购方提供所有检定、校准证书纸质版与电子版。

3. 检定、校准完成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所列清单内医疗器械的检定、校准工作。服务完成后，7 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检医疗器械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4. 其他

(1) 保密承诺：对检测数据、患者信息严格保密。

(2) 提供上门检测、设备复位及标识粘贴服务，不影响临床正常运行。

(3) 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检测和送检服务，均要有采购人签字确认，实际检测数量以采购人的签字确认为准。

(4) 供应商完成此项目后，应为采购人整理、汇总证书等相关的台账资料。

(5) 如设备出现故障无法检测，供应商应与采购人沟通，经采购人同意后不参与检定校准的，在结算货款时按下浮率价格剔除。

五、报价要求

供应商结合采购方提供的检定、校准医疗器械清单进行报价，明确各项设备服务的单价与总价，报价中包含检测费、交通费、证书制作及后期建档费、法定税金等所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为无效。

六、验收标准及要求

按采购方计量服务所列清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定、校准工作，并出具合法合规的检定、校准证书。

七、结算与付款要求

1. 如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全部完成检定、校准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凭发票及相关验收材料，一次性支付本次服务费用。

2. 检测费用=实际检定设备数量×预算单价×（1-下浮率）+实际校准设备数量×预算单价×（1-下浮率）。【预算单价详见附件2的汇总表】

